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拓宽融资渠道，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内，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